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基隆郵政90435號信箱

承辦人：董惠雯

電話：02-24656424#364643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後基隆管字第104000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表，紙本，4，頁。(E0001-1040000462-1.doc)

主旨：函送105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受理
申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轄內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各里公佈欄、登載網站宣
導、刊登電子刊版及掛紅布條宣傳，並管制於3月底前召
開105年度緩逐儘召座談會。
- 二、請轄內各緩召、逐次與儘召申請單位協助張貼緩、逐、儘
召公告於公佈欄、登載網站或電子刊版宣傳。
- 三、請檢附相關公告照片及佐證資料惠移本部憑辦，以維後備
軍人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檢車段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仁愛區尚智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正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040317



10400106590



裝

區正濱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太平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基隆市私立培德工業家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

2015-03-17
交 10:12 章

指揮官陸軍兵工上校程俊源

訂



線

壹、後備軍人緩召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法令(規定)條文	應繳證件	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
			初次申請	延長時效		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一、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。	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，於接獲動員、臨時召集令時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。			
		二、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。	現職人事命令	現職證明書(如無異動則免)。	4/1日起至4/30日止	服務機關
		三、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1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	一、聘書。 二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。 三、非師院校畢業者，需檢附任教國中(小)學校滿1年證明(服務證明、實習證明)	一、聘書。	4/1日起至10/31日止	任教學校
		四、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無同父兄弟者。 (二)有同父兄弟，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。 (三)有同父兄弟，均未滿20歲者。 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。	一、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(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，檢附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)。 二、切結保證書(本國公民保證人1人，檢附身分證明)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入戶、殘障手冊) 四、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謄本。 二、切結保證書。(本國公民保證人1人，檢附身分證明)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如財稅收入、低收入戶、殘障手冊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。	4/1日起至4/30日止	鄉鎮市區公所

	<p>五、無同父兄弟，而其父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。</p>	<p>一、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（手抄本）及全部家屬現戶戶籍謄本【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情形，一律檢附戶籍謄本】。</p> <p>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謄本。（出嫁姊妹如先前已檢附之戶籍謄本已記載結婚分戶記事者，免再檢附現戶謄本，無則仍需檢附）</p> <p>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，如有戶籍遷徙、除戶、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謄本。</p>	<p>4/1 日起至 4/30 日止</p>	<p>鄉鎮市區公所</p>
	<p>六、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</p>	<p>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，於接獲召集令時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。</p>			
<p>附記</p>	<p>一、第 4 款緩召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如家屬有收入者，均應檢附賦稅證明，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（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）不符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二、第 4 款緩召所列計家屬：</p> <p>（一）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；所規定之親屬，以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、兄弟姊妹。</p> <p>（二）兄弟姊妹以申請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</p> <p>三、第 5 款緩召依國防部之規定，本人須年滿 30 歲，生父年逾 60 歲（依徵兵規則以年計算為 61 歲，亦即申請人應為 75 年次，父親 44 年次者，得提出 105 年度申請作業）。</p> <p>四、緩召年齡計算，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（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）</p> <p>五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（單位）補證。</p> <p>六、原核准有案且有效期限屆至 104 年止者，依公告期限續辦 105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期不受理補辦。</p> <p>七、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謄本；申辦延長時效者，保證書請重新填寫，並加註填寫日期；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</p> <p>八、原准緩召人員於 105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（尉官及士官 54 年次、校官及士官長 46 年次、志願士兵 59 年次者、義務士兵 68 年次），原繳交戶籍謄本請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</p> <p>九、原核准緩召第 5 款者續辦延長時效作業，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後發現仍有戶籍謄本短缺者【例如：尚缺父、母親、配偶、兄弟姊妹、子女等全部家屬之戶籍謄本（除戶或分戶）】，核定權單位依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。</p>				

貳、後備軍人逐次召集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法令(規定)條文	應繳證件	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
			初次申請	延長時效		
後備軍人逐次召集	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	一、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 11 職等及比照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。	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(聘書)	同初次申請,如無異動則免	每年 4/1 日起至 5/31 日止	服務機關
		二、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。	人令(當選證明)會期公函	會期公函	事實發生前 5 日	各縣市政府、議會
		三、各級法院之法官、檢察署之檢察官。	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	同初次申請,如無異動則免。	每年 4/1 日起至 5/31 日止	服務機關
		四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。	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、聘書	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、聘書	每年 4/1 日起至 10/31 日止	服務學校(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局集轉)
		五、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。	一、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。 二、村、里長當選或聘任證書。	同初次申請,如無異動則免	每年 4/1 日起至 5/31 日止	服務機關
		六、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。	現職雇用人令或聘書	雇用人令或聘書,如無異動則免。		服務機關
		七、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。	一、工作證明文件。 二、現職任用令。(消防人員) 三、救災證明文件。(正在執行救災人員)	同初次申請,如無異動則免	(正在執行救災人員)於事實發生前 5 日;消防人員每年 4/1 日起至 5/31 日止	服務機關
		八、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。	核派出國派職命令。	同初次申請,如無異動則免	新發生以派職命令生效日起 1 個月內或出國前 5 日申辦,年度申請時間同第 1 款	服務機關
		九、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。	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	同初次申請,如無異動則免	每年 4/1 日起至 5/31 日止	服務機關
附記		一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,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,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,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,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二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4 年止者,依公告期限續辦 105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,逾期不受理補辦。				

參、後備軍人儘後召集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法令(規定)條文	應繳證件	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
			初次申請	延長時效			
後備軍人儘後召集	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	一、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。	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。	同初次申請，如無異動則免。	每年 4/1 日起至 5/31 日止	服務機關	
		二、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。	經教育部核授學籍，由各校自行查核驗印。		開學(開始上課)之日起 2 個月內	就讀學校	
		三、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。	一、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。 二、核定全民防衛動員(或災害防救)編組公函。				服務機關
		四、 兄弟姊妹 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	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 兄弟姊妹 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養子身分者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二、未在營之 兄弟姊妹 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、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申請人年滿 25 歲。 四、申請人之 兄弟姊妹 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。 五、 兄弟姊妹 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六、檢附現戶全部戶籍謄本。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、 兄弟姊妹 應徵(召)在營服役證明。(需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	同初次申請	每年 4/1 日起至 5/31 日止	鄉鎮市區公所	
附記	<p>一、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</p> <p>二、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應為近期有效證明文件，單位職務均未異動者，請檢附在職證明佐資。</p> <p>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4 年止者，依公告期限續辦 105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期不受理補辦。</p>						